

阿坝师范学院文件

阿师院〔2023〕110号

阿坝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阿坝师范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 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阿坝师范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方案》经学校 2023 年 6 月 8 日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阿坝师范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方案



附件

阿坝师范学院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中发〔2017〕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号）等文件精神要求，根据四川省教育厅有关部署安排，持续提高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和师范生培养质量，扎实推进我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坚持“一践行、三学会”的要求，全面建构“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体系，通过以认促建、以认促改、以认促强，做优做强教师教育，培养造就具有“一牢两能”阿师品质的优秀专业化教师，推进我校民族地区区域一流师范大学建设。

二、认证意义

（一）提高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

通过专业认证，更新师范类专业办学理念，进一步明确专业目标定位，使其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

（二）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

通过专业认证，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突出内涵发展、特色发展，为地方基础教育提供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三）建立健全师范类专业质量保障体系

通过专业认证，建立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形成对专业招生、培养过程、培养质量实行全程管理和持续改进的运行机制。

三、认证对象

全校所有师范专业。包括：

（一）14个普通本科师范专业

包括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思想政治教育、英语、化学、历史学、物理学、音乐学、美术学、小学教育、学前教育、地理科学、生物科学、体育教育。

（二）2个职教师资本科专业

包括财务会计教育、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其专业认证要求与进程视四川省教育厅和四川省教育评估院工作要求而定。

四、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自评自建是师范类专业认证的重要环节，为切实做好认证准备工作，扎实、优质、高效地完成认证工作，学校成立建立校、院两级组织机构，确保认证工作有序开展。学校成立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工作小组。二级学院成立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组、专项工作小组。

（一）学校

1. 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常务副组长：主管教学副校长

副组长：全体其他校领导

成 员：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务处、人事处、学工部、党政办、科技处、计财处、校团委、国资处、图书馆、对外合作处、纪委办公室、师范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等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主要职责：领导和统筹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确定认证工作思路，制定认证工作方针、政策，研究部署和全面协调全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组织与实施。检查、督促、指导各单位的认证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认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决策认证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审定专业自评报告、数据分析报告等主要材料。确定认证工作中的重大建设项目和整改方案等。

2. 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副主任：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

成员：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务处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学校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协调各相关学院和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制订专业认证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布置、检查各相关学院和职能部门的认证工作，组织开展自评自建及预认证工作。研究提出需要认证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及时汇总认证情况，研究和协调解决认证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督促各相关学院撰写自评报告、整理支撑材料等相关工作。及时了解认证动态，主动向教育主管部门汇报认证工作进展情况。负责对各相关学院的认证工作进行督促与指导，表彰先进，推介工作亮点。认真做好认证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专项工作小组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自评报告审定、基本状态数据填报、佐证材料准备、基本条件建设协调、会务协调、检查督导等 6 个专项工作小组。

（1）自评报告审定小组

组长：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人

成员：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

师范类专业二级学院负责人。

主要职责：统筹、审核各专业自评报告等。

（2）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小组

组长：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人

成员：教务处、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人事处、科技处、计划财务处、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对外合作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图书馆和师范类专业二级学院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工作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审核各专业填报的基本状态数据等。

（3）佐证材料准备小组

组长：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人

成员：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务处、师范类专业二级学院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编印专家案头材料、各专业佐证材料索引及各类佐证材料的准备等。

（4）基本条件建设协调小组

组长：主管教学副校长

成员：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人事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图书馆及师范类专业二级学院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各专业教学设施，师资队伍等建设、相关经费保障等。

（5）会务协调小组

组长：党政办公室负责人

成员：党政办公室、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处及师范类专业二级学院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专家接待工作，安排专家会议室、工作室，做好相关会议服务工作，起草领导讲话等。

（6）检查督导组

组长：纪委办公室负责人

成员：纪委办公室、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务处、人事处负责人。

主要职责：会同部门分管校领导、二级学院联系校领导，负责师范专业认证全面检查、督导工作等。

（二）二级学院

1.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组

组长：二级学院书记和院长

成员：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人、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学院办公室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本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全面工作，具体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

2. 专项工作小组

二级学院根据需要，组建二级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专项工作小组；对照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制定学院层面的工作推进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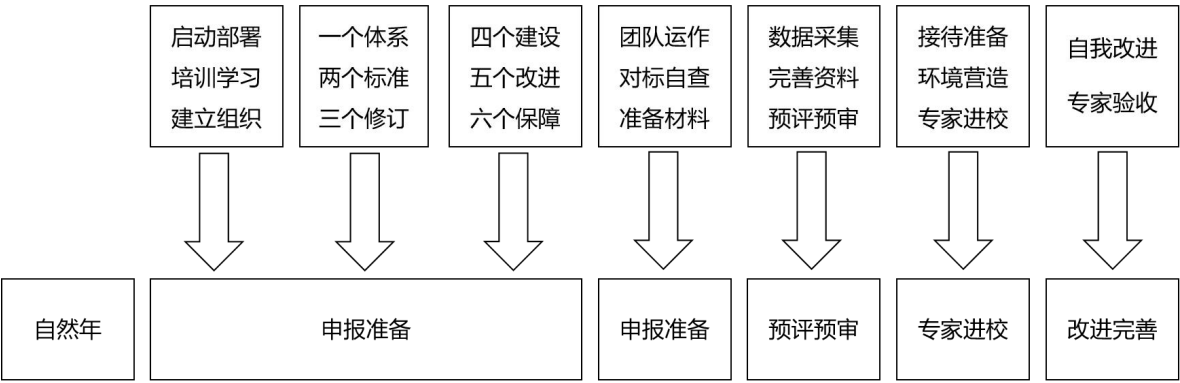
案，细化各阶段工作任务；加强宣传，广泛动员，全面参与，全面有序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

五、认证内容

师范类专业认证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等8个一级指标，38个二级指标。重点考查培养“五个度”，即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专业定位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及教学资源的支撑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六、认证进程

师范专业的认证建设是复杂而艰苦的系统工程，其一般进程包括前期建设、申报准备、预评预审、专家进校和改进完善五个阶段，它们依次相续，必须逐一过关，只有在完成前一个阶段之后才能进入下一个阶段。



一个体系，即构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两个标准，即建立培养标准和质量标准；

三个修订，即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标准和质量评价方案；

四个建设，即建设“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四个养成体系；

五个改进，即改进课程体系、课程内容、教学方式、实践教学和课程评价；

六个保障，即健全师资、条件、组织、机制、服务和质量六方面保障。

七、工作目标

（一）通过专业认证，全面加强师范类专业教学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明确学院在专业质量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推动学校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引导开展师范类专业自我评估。

（二）按照认证标准全面加大师范类专业建设力度，达标一个申报一个，力争在十五五期间，我校 14 个普通本科师范专业和 2 个职教师资本科专业全部通过或有条件通过二级认证。

八、工作思路

（一）统一部署，全面启动

学校总体安排、统一部署，确保专业认证工作在全校范围内动起来、干起来、见成效、有突破。我校所有师范类专业均需

全面启动、全面对接、全面开展，对标定位，主动作为，将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纳入学院重点工作范围，整体设计，实质准备，扎实开展。

（二）分批推进，稳步实施

学校在全面启动的基础上，坚持“实事求是、区别对待、分批推进”，遵循“学校组织、学院主导、专业主体”，注重“上下兼顾、统筹协调、有序实施”。分批完成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确保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稳步有序开展。

（三）以人为本，重在发展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将学生发展作为师范类专业认证和专业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正确处理好专业发展与学生发展、硬件建设与内涵建设、规范管理与创新管理等关系，切实应用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采用认证新技术、新手段、新方法，不断优化专业发展思路，发挥专业优势，持续激发专业特色发展、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全面发展的内生动力，不断提高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和师范生培养质量。

九、重点工作任务

（一）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做好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调研、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论证。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

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按照通识课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 50%和教师教育课程学分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的要求，构建与毕业要求、培养目标相对接的课程体系和培养方案。

（二）修订课程教学大纲

按照毕业要求、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的支撑关系和达成目标要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阿坝红色文化等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重新制定每门课程的课程教学大纲。根据支撑关系矩阵，核查教学大纲、落实教学内容。按照课程目标科学合理设计考核评价方式，提高评价的课程目标覆盖度与契合度。

（三）建设师资队伍

认证师范专业按照师生比不高于 18:1、硕博士学位教师不低于 60%、高级职称比例高于学校平均水平、学科教学论教师不少于 2 人、基础教育（含幼儿园）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的要求，建立一支水平上乘、人员稳定、梯队合理的教师队伍。构建专业教师到一线锻炼、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深入基础教育一线实践锻炼的体制机制。确保教师教育课程教师要熟悉基础教育教学工作，且每五年至少有一年在基础教育服务的经历。

（四）开展专业与课程改革

完善专业建设文件（如“专业建设经费预算、决算管理制度、专业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制度”），注重教学团队建设。每个师范专业要着力打造 2-3 门核心课程的教学团队，集体备课、共同教学。团队成员知晓专业培养逻辑、统一教学理念标准，定期磨课，融入科研成果，形成共同教学成果，能互相点评教学得失。

（五）做好“第二课堂”

制订学校综合育人方案、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制度。细化并完善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完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相关支撑内容，系统设计并有序开展社会实践与社团活动，完善第二课堂与毕业要求支撑关系矩阵。

（六）做好实践教学

加强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等基地的沟通，构建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建立相对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要求。按照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习基地的标准建好实习基地，其中示范性实习基地不少于三分之一。构建 4 年一体，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螺旋提升的实践教学体系，细化“三习”方案，对教育见习、实习、研习进行统筹规划，明确指导教师的具体任务和考核标准，落实实践教学检查工作。

（七）定期开展“三合理”“三达成”评价

制订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毕业要求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办法，定期开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毕业要求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形成专业合理性和达成度报告。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八）做好毕业生的跟踪访谈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情况，对毕业生定期开展跟踪服务访谈工作，收集毕业生的发展情况、对本专业的反馈意见和对跟踪服务的反馈信息等，形成毕业生对人才培养成效的支撑材料。

（九）完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

进一步完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使其可操作、可衡量。完善质量保障的持续改进机制，明确相关的责任主体与工作机制，理清评价结果的收集、分析与反馈渠道。健全强化质量评价结果应用的体制，有效地保障持续改进工作。

（十）撰写《自评报告》及准备支撑材料

对照认证指标完成《自评报告》撰写、教学档案和支撑材料整理。对照认证标准和材料清单，汇总完善《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和专家案头材料。

（十一）校内预认证

学校组织专家入校进行专业预认证，通过开展自评答辩、资料查阅、实地考察、听课看课、师生访谈等，对认证准备工作

进行一次全面系统检查。相关学院对照认证指标和专家意见建议，查漏补缺，再次整改提升。

（十二）迎接师范专业认证

通过校级预认证专业和学校实际情况，待学校确定认证专业后，在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专业认证申请书，按照要求填报和提交有关数据信息及相关材料。全校相关各部门及认证专业做好迎接专家进校考查期间的各项工作。

十、政策保障

学校按照“谁率先推进认证，谁优先得到投入”的原则，对参与认证的专业给予支持和保障。对提交认证申请并获得受理的专业，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均给予重点支持，优先保证其各项建设需求。

（一）设立认证专项工作经费

学校划拨专项经费用于师范专业认证。二级学院提出专业认证申请，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认证遴选并立项。对通过遴选立项的专业，给予20万元/专业的专项工作经费支持。专项工作经费用于认证所需的资料费、调研费、专家咨询费、培训费等。

（二）设立认证专项绩效奖励经费

学校划拨专项绩效奖励经费用于师范专业通过省级预认证和正式认证的绩效奖励。

凡申请认证专业通过省级预认证，同意组织认证专家组进

校现场考察的，给予 5 万元/专业的绩效奖励，此奖励绩效不分批次。

凡申请认证专业第一批通过师范专业二级认证（含有条件通过）的，给予 10 万元/专业的绩效奖励；第二批通过师范专业二级认证（含有条件通过）的，给予 5 万元/专业的绩效奖励；第三批通过师范专业二级认证（含有条件通过）的，给予 3 万元/专业的绩效奖励；第四批及以后专业，由学校强制组织专业认证，不再进行绩效奖励。

凡申请认证专业通过三级认证的，给予 30 万元/专业的绩效奖励。

（三）评优评先等政策支持

凡通过认证，专业所在学院当年年终考核直接确定为优秀等级（年终考核有不得列为优秀的限制性条件除外）。

凡通过认证，该专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专业建设项目，在教学成果、教改立项等项目中予以倾斜支持。

凡通过认证，所在专业参与认证的骨干教师（工作量排名前 5）视同参与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十一、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识到位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进入全面质量管理新时代的开始，标志着师范教育在教育强国战略基础工程中升格

升位，也是四川省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实现教育强省目标的重要步骤，对教师教育将起到正本清源、筑牢根基的作用，对学校建设一流专业、培养卓越教师将起到重要的示范作用和推动作用。认证结果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用人单位招聘、高考志愿填报等提供服务和决策参考，对专业建设和学校发展的意义重大。全校上下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以迎难而上、敢啃硬骨头的精神气概，全面推进我校师范类专业建设，顺利实现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工作目标。

（二）健全制度，措施到位

各相关学院和职能部门要深刻领会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内涵，坚持以专业认证的“五个度”（即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专业定位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及教学资源的支撑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为主线，把8个一级指标和38个二级指标“串联”起来，从目标导向到资源支撑再到产出证明的链条不断线，全面把控质量环节，做好工作日志，对有关认证工作的会议、决议等做好记录；要建立认证工作资料管理制度，认证资料要由专人管理，有专门的存放场所。

（三）狠抓落实，督查到位

大家要深刻认识专业认证既是继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之后的又一场攻坚战，也是比合格评估更加艰巨的持久战。这场持

久战，不仅要求全面改革和建设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涉及全校方方面面、条条块块、上上下下、里里外外，过程复杂、因素众多，而且要求体系严密、自证可查，涉及到指标体系前后贯通、左右协调、上下支撑、里外一致，支撑材料扎实，经得起专家逐一质询查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务必做到全员发动、全员参与、全员协作，务必做到分工明确、任务明确、工期明确，充分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充分挖掘一切可以挖掘的积极因素，上下同心，凝心聚力，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按期推进，全面实现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工作目标。

（四）突出优势，建设到位

各师范专业要结合长期办学的历史积淀和特色优势，在专业的《自评报告》中进行总结凝练，突出我校各师范专业的独特优势，力求“一专一特”，避免千篇一律。按照指标点逐一检查，及早发现薄弱环节，及早提出建设规划，及时落实建设方案。